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114 學年度 特殊個案需求【優先住宿】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受理收件：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1 日止。
- 三、請於截止日前，請填妥背面附表送至行政大樓 3 樓生輔暨校安組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四、受理對象，參考優先順序，仍以審核結果為準：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未附證明不予審核)
 1. 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外籍交換生(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)。
 2. 領有中度(含)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。
 3. 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4. 中低收入戶(鄉鎮公所以上證明)。
 5. 公費生(檢附公費生證明)。
 6. 原住民族籍學生(以入學身分申請並經校務系統審核)。
 7. 特殊境遇學生(請檢附相關證明，以利審核)。
- 五、經審查會決議(預計 4 月審核)；審核通過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4 學年度保留床位，並於同年 4 月正式公告。
- 六、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4 學年度一般生空床抽籤(約於 4 月底抽籤，詳於宿舍網頁公告)。
- 七、非於上述期間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優先住宿申請，將依一般住宿作業辦理。
- 八、如有疑問請洽(02)2311-3040 分機 1213、1233。

編號：

臺北市立大學(博愛校區)114 學年度【特殊個案需求】優先住宿申請表				
班 別	☐ 大學部 ☐ 碩士班		*相關證明文件，自填並影印繳交(低收證明、特殊文件、佐證資料…)，學務處將視申請人數、個別狀況、師長意見…等條件審核)。 1、 ☐ 低收證明 2、 ☐ 特殊文件 3、 ☐ 佐證資料 1： 4、 ☐ 佐證資料 2： 5、 ☐ 佐證資料 3： 6、 ☐ 佐證資料 4：	
學 號				
系所/年級				
專 長				
姓 名		性 別		
行動電話				
申請資格		請填說明四項下之編號： 如：低收入戶證明為：3		
申 請 人 摘 要 說 明	*受理時間：自 1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3 月 21 日 21：00 止，填妥此表繳至至行政大樓 3 樓生輔暨校安組，逾時視同放棄！(請說明為何需要優先住宿的原因……) *(運動績優/請洽體育室不要填此表) *凡住宿有違規扣點記錄者，將列入審查參考，請特別留意!!! *請申請人就個人家庭背景與申請原因摘要說明，不足者另以 A4 紙補充說明之。(本說明欄最少不得低於 50 字，否則不予受理!!!)			
	申請人簽名：		請交回 3樓生 輔暨校 安組	收件人簽名：
	申請時間：114 年 月 日			收件日期：114 年 月 日
審 查 意 見			會 辦	
審查會決議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	

註記：經審查會決議，同意優先住宿者，得於 114 學年度保留床位。未通過者若仍想住宿舍之同學，請參加 114 學年度一般生登記抽籤(將另行公告)。